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大蒲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五：拟征收大蒲河村位于昌黄公路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五：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大蒲河村土地 0.99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967 顷（其中耕地 0.4305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168716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东周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三：拟征收东周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园绿地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三：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东周庄村土地 0.00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09 顷（其中耕地 0.0009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168716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焦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三：拟征收焦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园绿地用地。

地块四：拟征收焦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三：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焦庄村土地 0.58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869 顷（其中耕地 0.0951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地块四：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焦庄村土地 0.28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800 顷（其中耕地 0.2433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168716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邱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一、二：拟征收邱营村位于前程大街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园绿地与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三：拟征收邱营村位于前程大街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园绿地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一：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邱营村土地 0.59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914 顷（其中耕地 0.2619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地块二：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邱营村土地 0.52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275 顷（其中耕地 0.3048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地块三：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邱营村土地 0.01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30 顷（其中耕地 0.0061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168716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五：拟征收小蒲河村位于昌黄公路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五：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小蒲河村土地 0.02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02 顷（其中耕地 0.0202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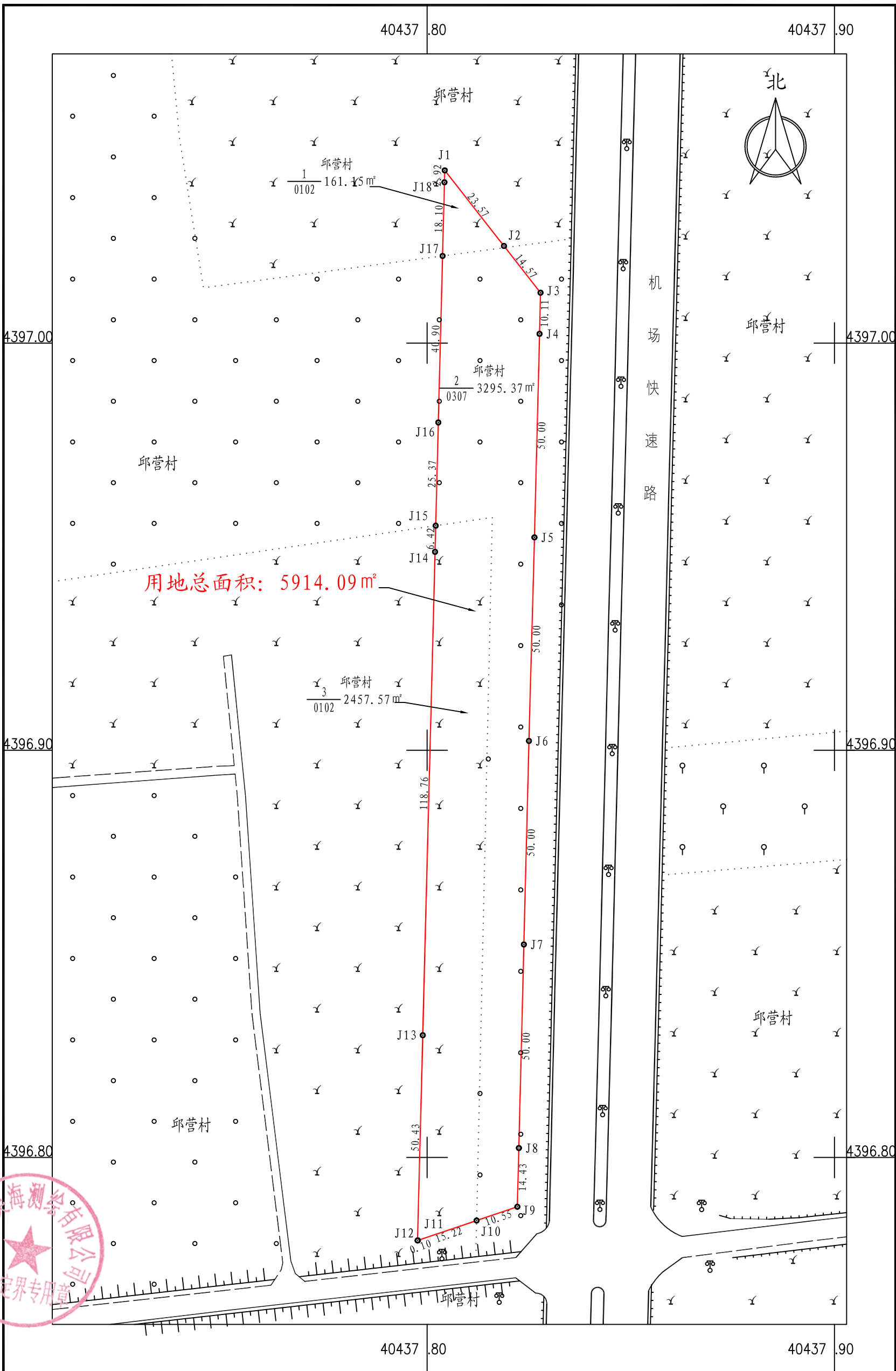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168716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24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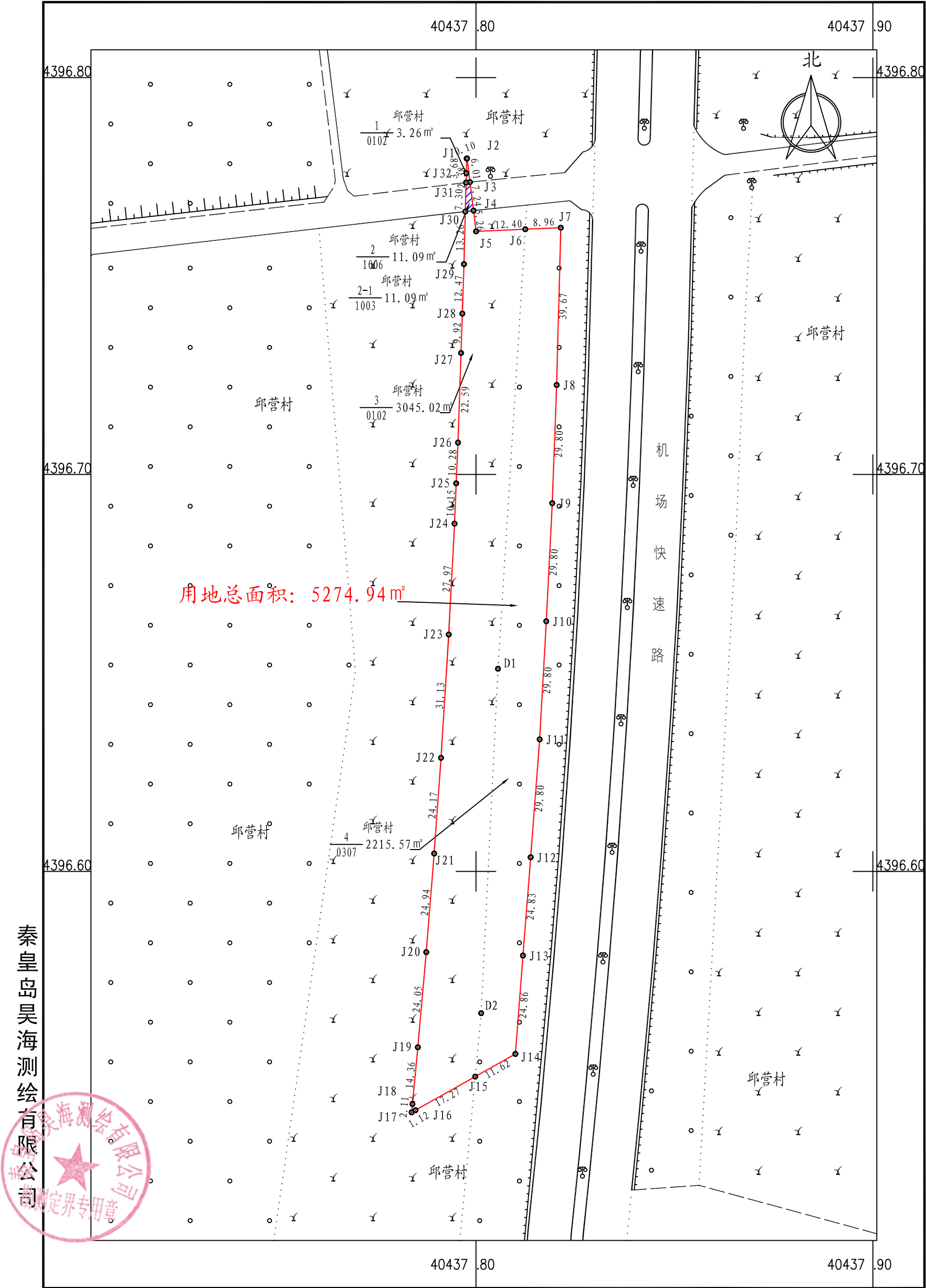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2024年12月制图.

1:1000

$\Delta x=0$ $\Delta y=0$ 绘图员: 张洪达 检查员: 薛春阳 审核员: 戴正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24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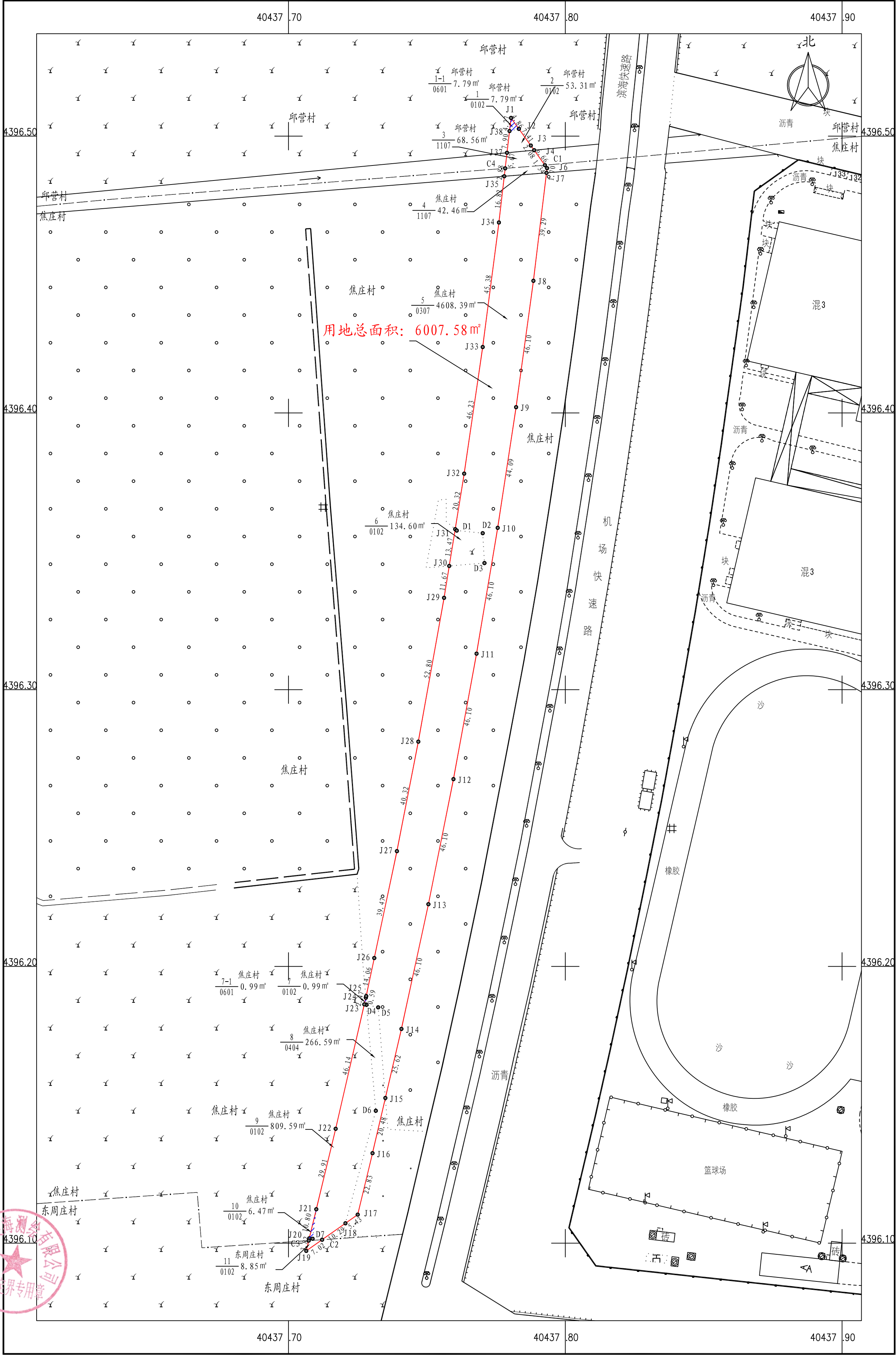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2024年12月制图.

1:1000

$\Delta x=0$ $\Delta y=0$ 绘图员:张洪达 检查员:薛春阳 审核员:戴正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24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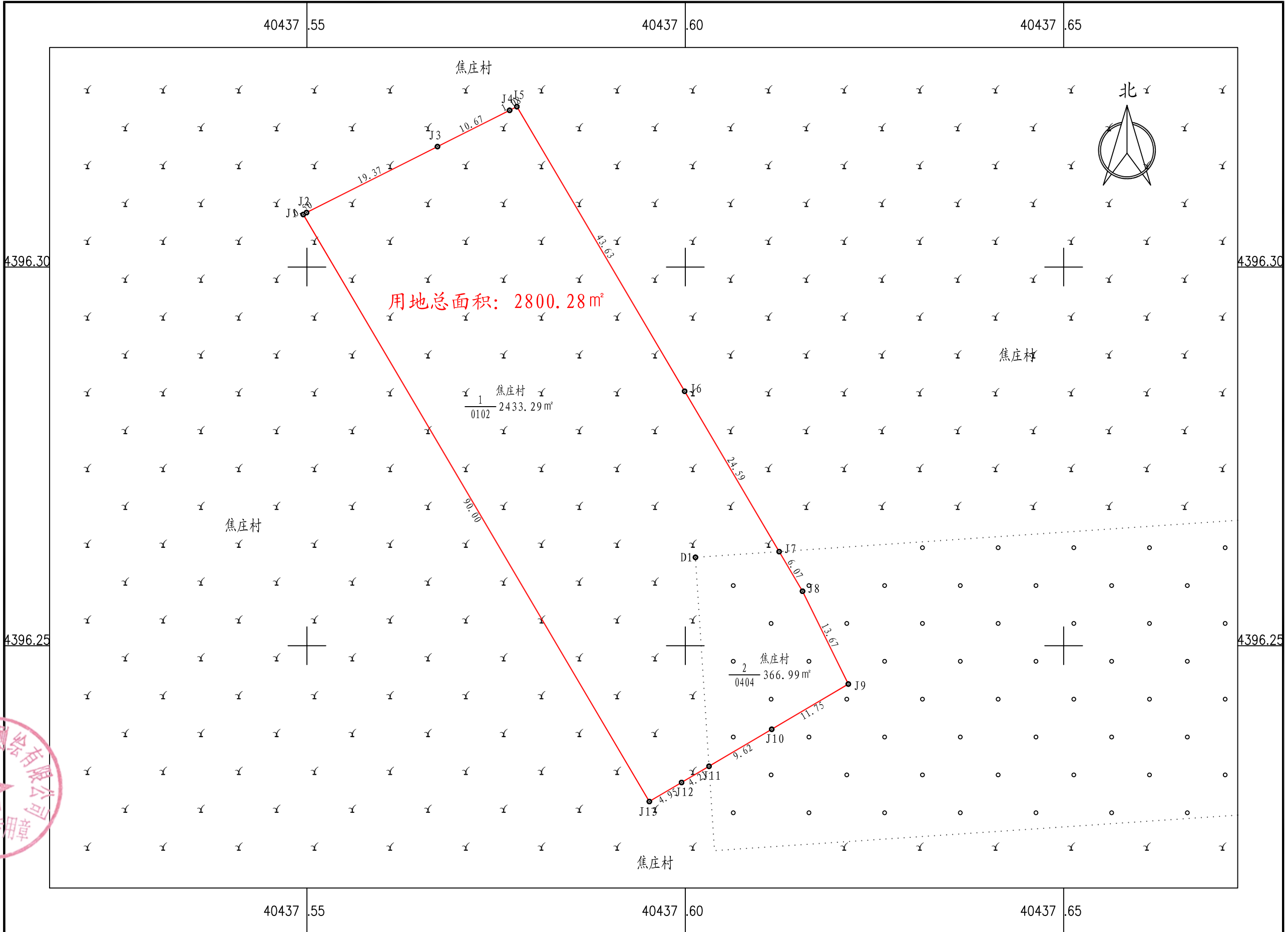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2024年12月制图。

1:1000

△x=0 △y=0 绘图员:张洪达 检查员:薛春阳 审核员:戴正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24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2024年12月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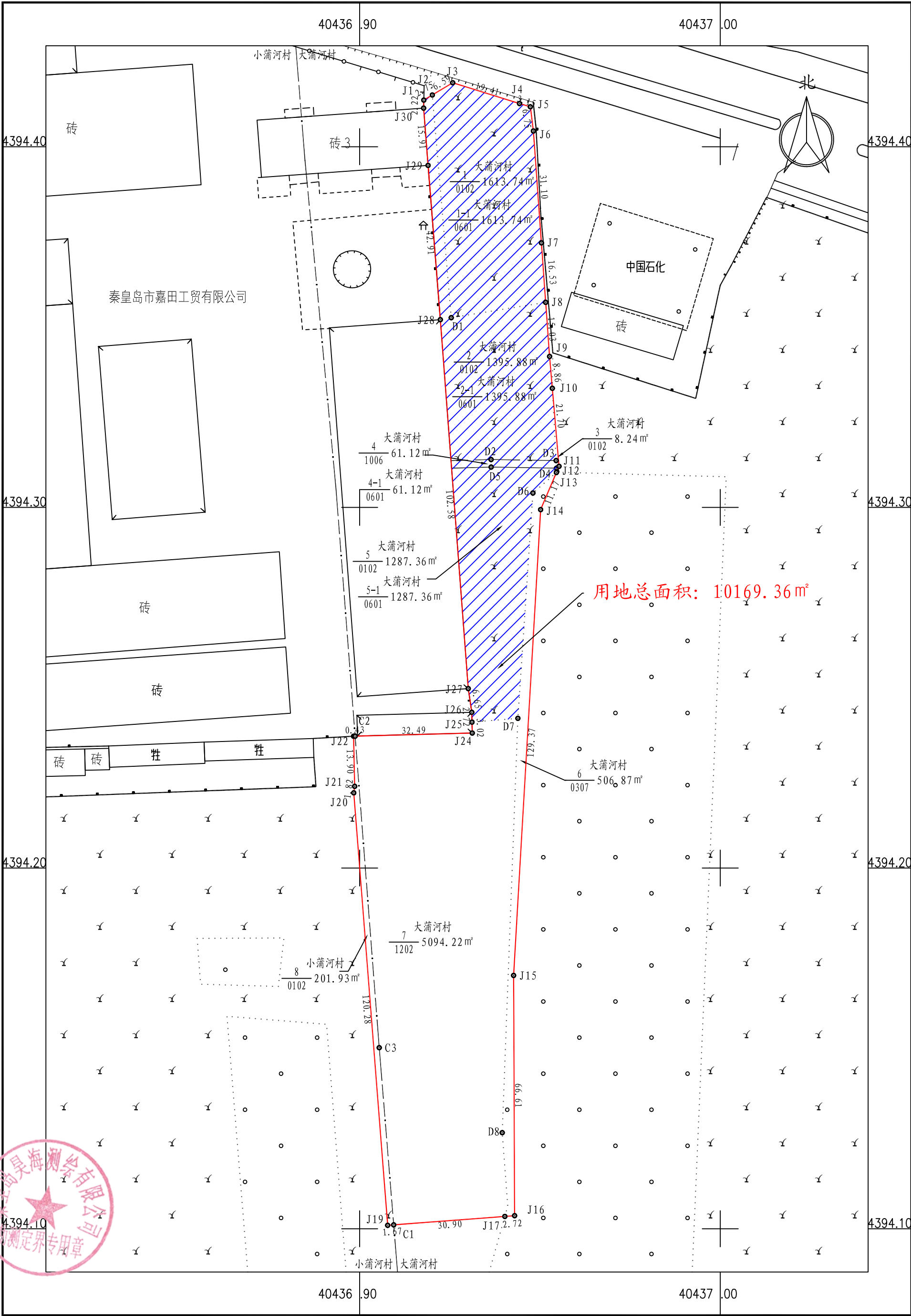
1:500

$\Delta x=0$ $\Delta y=0$ 绘图员: 张洪达 检查员: 薛春阳 审核员: 戴正

秦皇岛昊海测绘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24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秦皇岛昊海测绘有限公司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邱营村位于前程大街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邱营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 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邱营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0.5914	0.5914	0.2619		0.329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邱维千	0.2823	
	孙长胜	1.3190	
	邱德芳	0.9885	
	刘仲平	1.7130	
	刘仲和	1.7130	
	刘仲友	1.7130	
	李景利	1.1422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邱营村位于前程大街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邱营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邱营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5275	0.5275	0.3048		0.2216		0.001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刘清华	0.5045	
	刘玉恒	0.4056	
	张泽林	0.6764	
	张卫东	1.2838	
	陈满国	0.9869	
	张学强	0.5975	
	李景才	0.8043	
	李景丰	0.8694	
	李学轮	0.6512	
	李雪昆	0.4884	
	李雪松	0.5437	
	邱营村集体	0.1008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邱营村位于前程大街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邱营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邱营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130	0.0130	0.0061				0.006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邱营村集体	0.195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东周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东周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周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009	0.0009	0.000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东周庄村集体	0.013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焦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焦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焦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5869	0.5869	0.0951		0.4609	0.0267	0.004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焦庄村集体	8.803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焦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焦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焦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2800	0.2800	0.2433		0.036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焦庄村集体	4.200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位于昌黄公路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小蒲河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小蒲河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202	0.0202	0.020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小蒲河村集体	0.30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大蒲河村位于昌黄公路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大蒲河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大蒲河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0.9967	0.9967	0.4305		0.0507		0.515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常玉生	1.1430	
	赵志成	1.4190	
	齐秀兰	1.4650	
	常国平	0.8210	
	曹继民	0.4830	
	陈永利	8.2300	
	大蒲河村集体	1.389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